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经审核，公司披露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未包含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现补充更正如下：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更正前：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诺股份，证券代码：833912）自2016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

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诺股份，证券代码：833912）自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更正后）》随本公告一并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